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875
22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9月2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 1998 年 9 月 16 日副总理兼副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信,其中论及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采用的非法机制和措施。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1998年9月16日

伊拉克副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以前曾将一些公司和个人的索赔要求提交伊拉克政府。伊拉克政府研判了这些索赔要求,并根据伊拉克当局对这些索赔要求拥有的资料作出了答复。这些答复由为此目的设立的专员小组审议,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根据负责公司赔偿的专员小组的建议作出裁决。下表载列提出的索赔、索赔的数额、理事会赔偿的数额和赔偿数额和索赔数额的百分比。

索赔者	索赔数额 (百万美元)	赔偿数额 (百万美元)	差额	索赔赔偿数 额百分比
埃及工人	491	84.4	406.6	17.1
科威特外交部	40.4	5.6	34.9	14
科威特大学	29.2	15.2	14	52.2
Jasim Yusif Al-Hamidi	30	20.9	9.1	67
大陆公司(印度)	472.8	16	456.8	3.4
电缆公司(科威特)	126.6	55.1	71.5	43.8
现代公司(大韩民国)	238.4	34.3	204.1	14.3
技术工业出口公司(俄罗斯联邦)	326.3	81.9	244.4	25

上表显然表明,所支付的赔偿是过渡的,各公司采用了敲诈的方法,目的是要尽可能得到最高额的赔偿,同样明显的是,伊拉克政府参与国应这些索赔要求,利用伊拉克有关当局所能用的资料,在揭露夸大和敲诈的索赔案方面,极有帮助。如果我们认为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政策是只要提及一小撮挑选的案件,在对伊拉克政府提出的所有索赔案中代表不到百分之一,则伊拉克政府蒙受不公正待遇以及伊拉克人民财产被骗走的程度,也就很明白了。如果我们把上述索赔案作为一个代表性的抽样,则很明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所通过的措施是非法的,也是不公正的。它故意决定不向伊拉克提出 100 000 美元以下的索赔案,特别是那些来自公司和个人的索赔,并且甚至不让伊拉克看到索赔的个人或公司的名字。伊拉克对于这类索赔案可说是一无所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所采取的政策鼓励索赔者用一切手段来扩大索赔的价值并增加他们向伊拉克敲诈钱的企图。这违背了一切法律规范,那些规范要求索赔者让被告检验索赔的每一细节。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本身有义务遵守一些基本法律原则,那些原则规定应向争议双方提供同等的机会。此外,它必须遵守所有主权国宪法中所规定的法律规范,其中规定要尊重答辩权,并让伊拉克有机会行使合法权利和提出其意见和看法以及提供关于每一件索赔案的资料,因为毕竟是伊拉克最后要拿出它自己的钱来解决这些赔偿金。

伊拉克政府提交这份资料给你,只是希望建立一些事实。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采用的机制和措施,其特点是缺乏合法性。伊拉克保留权利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去维护其权利和恢复其人民的财产。

副总理和外交部副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1998年9月16日,巴格达
